

## 管理委員會會議列席規則

1. 如是次會議設有「旁聽席」，則任何業主均有權辦理登記手續列席旁聽；
2. 管理委員會或獲其授權人士可在「列席者」到場時，採取所需行動以證實其身份；
3. 「列席者」須為本苑之業主，除非獲得管理委員會事前許可/批准，否則外來人士(包括訪客)一概不得進場旁聽；
4. 「列席者」須在會議前向管業處報名，由於會議場地有限，因此只設五名為限。截止報名時間為會議前 24 小時，額滿即止。管理委員會或獲其授權人士會於會議前通知「列席者」出席。會議主席有權拒絕其他人士進場旁聽；
5. 當會議進行中，「列席者」必須保持肅靜，不得談笑喧嘩，以免阻礙會議正常進行；
6. 倘會議主席認為某業主在列席會議時違反本「列席守則」之規條或行為不檢(例如：嘈吵/搗亂)，妨礙會議進行，經警告後仍然無效，會議主席可請該名人士立即離場；
7. 「列席者」並無發言及表決權；
8. 不得攝影、錄影或錄音、飲食等；
9. 連續兩次獲列席資格而缺席者，往後再申請列席時，將以後補資格處理，以免影響其他人士的列席權利；
10. 法團管理委員會保留列席人士資格的最終決定權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